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權益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出售交易	4
所出售之資產	4
出售事項之原因	4
出售代價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4
有關港基銀行	4
一般事項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光大集團」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富邦及港基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富邦」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基」	指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16條授權經營銀行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富邦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以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現金收購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二段之涵義相同
「出售交易」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接納富邦提出之收購建議，出售其於港基之全部股份。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元及香港仙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權 (主席)

許斌 (副主席)

郭友 (行政總裁)

賀玲 (副經理)

王川

解植春

周立群

劉仲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四零零一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明華

* 董偉

* 司徒振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發表之公告內，董事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已接納富邦提出以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全面收購港基之建議，出售其於港基之全部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交易條款之進一步資料。

主席函件

出售交易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天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富邦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富邦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港基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

於完成出售交易前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港基股份234,432,000股，佔港基已發行股份約2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完成出售交易後，港基已不再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參考過該綜合文件，並考慮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接納富邦提出之收購建議出售其於港基之全部股份均為洽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

出售代價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完成出售交易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862,709,760港元之款項，以作為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用途。

有關港基銀行

港基是一家於一九七零年於香港成立的持牌銀行，目前，其服務網絡有超過三十九家分行。港基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公司銀行服務、租賃及設備租賃業務及信用咭業務。其他業務包括財務管理、證券經紀、單位信託基金投資及保險產品等。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購入港基股份。

主席函件

於進行出售交易前2年，港基的稅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9,717	221,868
利得稅	(11,579)	(1,424)
股東應佔溢利	<u>138,138</u>	<u>220,444</u>

根據港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帳目，港基的淨資產約為港幣37億8仟4佰17萬港元。本公司估計此項出售交易會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中，產生賬面虧損約為1.19億港元。然而，此項虧損將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帳目內予以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金融服務業。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權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倘0.01%或以上)
郭友	1,000,000	1,00,000	—	—	0.06
賀玲	320,000	320,000	—	—	0.02
劉仲文	4,000	4,000	—	—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總百分比
王明權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6,0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3,000,000	0.58
許斌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1,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4
郭友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2,0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總百分比
賀玲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1,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4
王川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1,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4
解植春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1,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4
周立群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1,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4
劉仲文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250,000	0.05
吳明華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150,000	0.01
董偉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3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150,000	0.03
司徒振中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150,000	0.01

3.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光大國際之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總百分比
王明權	個人	0.296	29.09.03	29.03.04-25.05.13	25,400,000	0.997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持有。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867,119,207 ^(L)	55.46 ^(L)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867,119,207 ^(L)	55.46 ^(L)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L)	55.46 ^(L)
J.P. Morgan Chase & Co.	156,259,600 ^(L)	9.99 ^(L)
	46,956,000 ^(P)	3.00 ^(P)

(L)－長倉，(P)－可借出的股份

附註：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訴訟

- (a)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莊寶先生提出民事訴訟，索取因其於一九八五年非法自本公司提取約港幣127,000,000元作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資金有關之串謀及／或侵佔及／或違反誠信責任之損失。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訴訟做出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法院裁定莊寶先生要向本公司賠償因其串謀、侵佔及違反誠信責任之損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賠償金額為港幣336,310,069元。該判決其後獲得上訴庭及終審庭確認。遵照該判決我司已取回一筆共港幣270,918,527元的款項。截至本日，莊寶先生仍欠本公司訴訟賠款約港幣82,000,000元及訴訟費用約港幣20,000,000元，並且本公司正採取措施向莊寶先生索回以上款項，並已正式向法庭申請莊寶先生的破產令。但本公司不能確定能否全部或部分收回該款項。
- (b)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一名前高級職員向本公司及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明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索取因本公司及明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未能根據僱傭合約向其授予認股權而引致之損失。各方已提交狀書及交換呈堂證據，現此案已排期於2004年7月正式審訊。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Avon Investments Limited（「Avon」）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索取因公司不正當地解除與債權人間的協議而引致之損失。本公司已提交抗辯書以反駁回Avon的指控。此案件原已排期於2004年5月審訊，其後因應Avon要求，此案已押後審理，日期待定。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Avon向本公司的前董事、獨立董事及現屆董事及本公司提出訴訟。Avon以小股東身份提出，有關訴訟屬於衍生訴訟性質。現時訴訟在初步階段，本公司已提交答辯書，下一步驟為雙方交換呈堂證據。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訴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乃葉冠寰先生，彼為執業律師。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四零零一室。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詮釋本通函，應以英文本為準。